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C2X-2023-0033

合同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平台运营项目-绿色生活宣传

对象和路径研究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服务方):

 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绿色生活宣传对象和路径研究》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绿色生活宣传对象和路径研究课题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协助开展资料整理与专家咨询

1. 协助开展绿色生活方面资料收集整理

协助梳理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按照项目整体思路与方案，开展国内外绿色生活实践案例与北京市对标分析。

结合北京本地特点，协助甲方开展绿色出行、垃圾分类、节约资源、日常消费、绿色家居等领域公众生活实践的调查，配合甲方进行绿色生活实践评价指标体系初步搭建。

2. 协助开展专家咨询

协助引入专家资源，论证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权重系数。其中，咨询专家不少于5人次。

（二）协助开展实践调查

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协助从市民角度采集绿色生活认知、意识、意愿和参与情况的数据后，依据绿色生活实践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地统计测算北京市民绿色生活实践程度。

1. 协助设计与测试市民绿色实践调查问卷

根据绿色生活实践评价指标体系，协助从数据可采集、可量化、便于操作的角度，设计公众易感知、易理解的调查问卷，并进行问卷测试与调整。

2. 协助拦截访问调查

通过拦截访问调查方式收集问卷。拦截访问调查保证实地拦截不少于3400人次进行问卷填报。

3. 协助网络填报调查

通过网络填报的方式收集问卷。网络填报保证收集有效网络问卷不少于1700份。

4. 协助数据质量审核

协助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质量审核，以保证后续评价分析工作进行。

(三) 协助开展调查分析

依据调查评价结果，协助甲方开展北京市民绿色生活实践程度、剖析实践意愿与行为影响因素分析，梳理与调查北京市民绿色生活实践问题与堵点，形成调查分析结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小写¥2584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方、/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小写¥____ / _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小写¥____ / _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小写¥____ / ____元）。

___方、___方、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 / ___年___ / ___月___ / 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乙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小写¥180880元）。___乙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乙___方名称：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701 0400 1526 7

银行行号：103100005071

联系人和电话：吴泽林，62162469

本合同生效后___ / 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 / 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 / ___%，即人民币___ / ___元（小写¥___ / ___元）。___ / 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局宣传中心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小写¥7752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8月20日前，乙方完成调查方案设计工作，提交调查方案，电子版本 1份。

5.2 2023年10月15日前，乙方完成调查分析工作，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电子版本 1份。

5.3 2023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提交绿色生活宣传对象和路径调查报告，纸质版本 20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签署合格的项目验收报告后视为本项目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方执/份，/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汪媛

经办人(签字)：汪媛

电话：15210220097

日期：2023.8.3

乙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13911553889

日期：

2023.8.3

附件 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1 ③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开展绿色生活方面案头研究	12000	2	24000	梳理研究国内外绿色生活方面的相关资料,设计项目整体思路与方案,并初步设计市民绿色生活实践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和研究人员共同开展2个月完成,二者综合平均费用为12000元每月,共计2人月。
2	设计与测试市民绿色实践调查问卷	10000	1	10000	结合指标体系,从数据可采集、可量化、便于操作的角度,设计公众易感知、易理解的调查问卷,并进行问卷测试与调整,用时约0.5个月。具体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和研究人员共同开展完成。其中项目负责人负责思路性和方向性的内容进行设计,研究人员负责对具体内容进行落实完善。根据二者参与时间和工作内容,二者综合费用为10000元每月,共计1人月。

3	专家咨询	1200	10	12000	5名专家参与评价指标体系论证、权重系数确定和调查问卷的评价，工作2天，共计10人天。
4	拦截访问调查	40	3400	136000	在全市范围内收集3400份调查问卷，数据采集费用40元/份。
5	网络填报调查	12	1700	20400	1700份网络问卷，数据采集费用12元/份。
6	数据质量审核	10000	2	20000	对调查员进行培训指导，并由督导人员与项目同步开展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工作，劳务费用为10000每月，需2人月完成工作。
7	评价北京市民绿色生活实践程度、剖析实践意愿与行为影响因素、撰写调查报告	12000	3	36000	由数据分析人员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并由项目负责人和研究人员评价计算北京市民绿色实践程度，设计调查报告大纲，分析主要问题与短板，提出措施建议，完成研究报告的撰写。三者综合平均费用为12000元每月，共需3人月。
总价(元)				258400	

4.1.4 履约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无法继续实施、且无替代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停止实施的部分，依据本合同分项价格和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的比例或数量，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其中：

效果指标未达标的，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80%（含）及以上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2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含）至80%（不含）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4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不含）以下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

分项工作完成时间有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工作相应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同此项工作无效，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相关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完成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3款违约责任处置。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2款处理。

十四、其他

14.4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4.5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是 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